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为下属 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
-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6%。
- 本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 本项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07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即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07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集合信托计划等），具体如下：

- 1、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人民币；
- 2、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 3、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7 名。董事周立先生、邢吉海先生因公出差缺席，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分别委托董事吴树桐先生和许育才先生对所有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上述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8686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99.87%

(3) 办公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

(4)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5)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

(6)、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双港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和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贷款主要用于贯庄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双港项目流动资金的需要。

(7)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78276.54 万元，净资产为 41562.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78%，净利润为 2539.79 万元。

2、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9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99.987%

(3) 办公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引河南道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桐

(5) 主营业务：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等。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以生产保暖材料、过滤材料为主。主要供应三军、武警及出口等。贷款将主要用于西区新生产线的建设和流动资金所需。

(7)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6098.96 万元，净资产为 6312.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9%，净利润为 2087.18 万元。

3、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408.16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51%

(3)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桐

(5)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开发、经营，商品房开发、销售，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国内贸易。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以基础设施开发、土地开发为主。贷款主要用于广陵新城 11 平方公里项目和新城置业 600 亩房地产开发项目。

(7)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05109.12 万元，净资产为 30355.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36%，净利润为 3752.47 万元。

三、担保协议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作担保时，公司与南京新城其它股东（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持股比例 17.15%、江苏一德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8%、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8%、江苏东恒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股比例 5.88%、南京国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1%以及北京联合运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6%）协商，公司在考虑实际情况并遵循市场惯例后拟定如下担保责任分担方案：

1、在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业务时，公司股东应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如本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将向其他股东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确定为 2.4%，上述费率是根据目前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的。

2、公司将尽快提议修改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控股子公司各股东应按比例共同承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作出约定。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

要。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其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并采取了与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利益。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07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07年度所通过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风险较小。我们已经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即使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七、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426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3.06%，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5.85%。

3、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八、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会议记录；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25日